

補交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」獲錄取貴校劇場藝術科，因尚未取得畢（修）業證書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 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補齊相關證件。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 錄取學校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